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1樓閱覽室

出席(列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記錄：林錦華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如議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共2份，提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林碧霞等2人之政見稿共2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二、案由：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2處，提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林碧霞等2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2處。

辦法：審查通過後，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函轉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三、案由：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共6人，提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 候選人林碧霞、黃文亮各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3人。

辦法：審查通過後，檢還選務作業中心監察員名冊並請其辦理監察員講習。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請公所通知其參加講習。

四、案由：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 抽籤日期為100年5月26日。

(三) 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辦法：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察，抽籤時間及地點，由選務作業中心逕與委員聯繫，請委員務必配合規劃時間準時到場監察。

決議：照辦法通過，請周委員朝陽準時到場監察。

五、案由：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及發交時間，請委員到場監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規定辦理。

(二) 選舉票印製預計6月10日上午印製，並於當日發交予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發交作業。

決議：照辦法通過，請蔡委員秋河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發交作業。

六、案由：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第1屆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異動，授權由委員逕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以符時效，提請討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授權蔡委員秋河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

七、案由：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洪一平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00年4月29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000014884號函辦理(附件四)。

(二) 查候選人洪一平於99年10月23日擔任永和市長期間，由永和市公所規畫韓國安城市市長一行30人為期4天之參訪行程，任使韓國安城市市長逕行前往其競選總部站臺致意。

(三)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在競選活動期間不得邀請外國人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次按，不得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係第 45 條第 2 款所明定。而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上揭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為 9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6 日止，併此指明。

決議：本案所涉行為，非於競選活動期間內，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予裁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8 時 30 分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召 集 人	黃 陽 壽	黃陽壽	
2	委 員	蔡 秋 河	蔡秋河	
3	委 員	鄭 文 龍	鄭文龍	
4	委 員	葉 繼 升	葉繼升	
5	委 員	周 朝 陽	周朝陽	
6	副 總 幹 事	范 姜 坤 火		請假
7	行政室主任兼 代理四組組長	吳 朝 穗	吳朝穗	
8	本 會 第 四 組	林 錦 華 蔣 麗 貞		